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0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曾孟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壹萬伍仟貳佰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3月5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5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月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28,41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4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逾期

01 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  
02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月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  
03 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6,88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  
04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  
05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 
06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 
07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8 (三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  
09 訴訟法508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  
10 實感法便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 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5 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迄日 (民國)	利息計算方式 (年利率)	違約金起迄日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228,414元	自115年1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	7.33%	自115年2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，按左列利 率10%，逾期超 過6個月者，按 左列利率20%計 算之違約金。
002	86,881元	自114年12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	5.43%	自115年1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，按左列利 率10%，逾期超 過6個月者，按 左列利率20%計 算之違約金。

16 ◎附註：

1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2 庸另行聲請。